地方志著录琐谈

陈杏珍

地方志是我国独特的地方史书，也是一个正在开发利用的文化宝库。为了更好地发挥地方志的作用，方便阅览，服务科研，图书馆应开展对方志学的探讨和研究。当前，完善地方志的编目工作，统一著录标准，是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，这也是书目著录标准化的要求。本文准备就这个问题，从传统著录的几个款项：书名、著者、附注谈几点粗浅的意见，以就教于同行。

一、关于书名项的著录

（一）书名中的专用名词不宜用规范字划一。

不同的地方志产生于不同的历史时代，其书写用字带有时代的特征，著录书名时以保留当时的书写字形为妥。如《邻水县志》，康熙年间纂修本，卷端题名“隣水县志”，乾隆年间纂修本，卷端题名“鄰水县志”。如果著录书名时照录卷端题名，那么两书的差别就一目了然，也为区分纂者、鉴定版本提供了依据；反之，如果著录书名时统一用规范字“鄰”，那么就会混淆两书的差别，也为鉴定版本制造了困难。

（二）书名项中的修志年号要不要放在括号中，要根据原书卷端题名而定。

为了标明地方志的纂修时代，要在书名前冠以修志时的年号。如《临安志》就分《乾道临安志》、《淳祐临安志》和《咸淳临安志》三种。书名中所冠年号，要根据不同情况作不同处理。如果原书卷端题名中没有年号，著录时年号要放在括号中，以表示这个年号是编目时所加，并非原书名所有；但是如果原书卷端题名中本来就有年号，著录时这个年号就不应再加括号，以表示这个年号为原书前题所有，而不是编目人员所添加。如康熙时任中宜纂修的《新兴州志》，卷端题名“新兴州志”，无“康熙”二字。年号为编目时所加，所以“康熙”二字要用括号括起来。而《咸淳临安志》，卷端本来就题作“咸淳临安志”，所以年号不能用括号括起来。

（三）后代人对前代方志作少量加工，究竟是称前代志还是称后代志，应取审慎态度。一般说来，如果书中序跋人或纂修人介绍的情况比较充分、客观，则可按照他们提供的情况来确定。

方志需要经常修订。有的方志，只是在前代志书的基础上稍事增改，有的甚至只在各个门类之末尾增添一些文字，续补几条记载；有的方志大部分用前代志书的旧版，只撤换少量几块版片，或对某些章节作少量修版、增补。如《〔乾隆〕东明县志》，就只是对《〔康熙〕东明县志》略作增补，而且大部分是用康熙志的旧版，只在某些章节之后加上康熙十二年修志以后至乾隆年间的内容。本书究竟称康熙志还是乾隆志？经查阅得知两个情况。第一，本书的《修志姓氏》分别开列康雍乾三朝参与修志的名单，并将康熙志称作“东明县志”，而将乾隆续志称作“续修东明县志”。第二，本书卷前有乾隆丙子储元升撰《续修东明县志序》，又有康熙时杨日升、卢毓粹撰著的两篇《东明县志旧序》，显然，这是将储元升等“续修”的志书看成新著，而将杨日升等纂修的志书视为旧志。考虑到当时的习惯，常把纂修新志看成是在前人志书的基础上续修、重修，为了与康熙时纂修、康熙时印行的《东明县志》相区别，本书可定为《〔乾隆〕东明县志》。又如《〔康熙〕邯郸县志》，各卷前

题下均署名“邑令禹都张慎发纂修”，《修志姓氏》中也著录“纂修　邯郸县知县张慎发”。卷前有康熙癸丑（十二年）张慎发修志序和康熙三十三年汪曾垣序。注序云：“考邯志自明万历初修订，后至我康熙癸丑始得再修……余欲为订正重刊，自问力微，又无足征之文献以备参考，唯于邑中有所建置，辄以一二语序其巅末，记其岁时，敢编次于书后，以备后之君子观览焉。”根据姓氏表的署名和汪曾垣的序文，本书可定为康熙十二年张慎发纂修，至于书中增添的康熙十二年以后的记事，可视为康熙三十三年汪曾垣续修。

（四）方志书名的选取。

1.古籍书名的著录，通常以原书卷端所题为准。如果卷一前题能够反映全书内容，就要严格以卷一前题为书名，以免产生歧义和疑误。如张允观纂修的《〔乾隆〕重修北流县志》，有的馆取名为“北流县志”，有的馆取名为“重修北流县志”，读者曾误以为这是两部书。所以会出现分歧，是因为本书卷一前题作“重修北流县志”，封面大字题刻“北流县志”。按照著录规则，应按卷一前题著录书名项，“重修”二字不能省略。

2.有时原书卷端只有小题，无大题，则应根据序跋、目录、凡例、版心、封面所题酌定书名，并在附注项作简要说明。如《〔康熙〕滦志》各卷卷端无总书名，只有世编、疆理、建制、艺文等篇名；卷前的孙宗元修志序又残缺失前题；目录前题署“志目”，无书名。查本书版心中统一印“滦志”二字，所以可依据版心著录书名。但是版心空间狭窄，所刻书名往往不完整，所以当卷端书名不足为据时，首先要考虑能否取序跋、目录等前题，此后才能参考版心定书名。

3.有时卷一并列出现几处前题，各前题题名不一，则应多方权衡，选取真正能反映全书面貌的书名。如《〔乾隆〕续编路南州志》，本书的序、目录、凡例等项，版心均刻为“卷之一”，它们的前题分别为“续编路南州志序”、“续编路南州志目录”、“续编路南州志凡例”、“续修路南州志纂修姓氏”，而真正的卷一即正文部分，前端却只有几个小题，依次为“续编山川志”、“续编津梁志”、“续城池志”、“续坊表志”、“续编水利志”等等。卷一前题的多种多样，导致了著录上的不一致。有的馆著录为“路南州志”，有的馆著录为“续编路南州志”。编目人员感到无所适从，读者还误以为本书有正编、续编之分，甚至以为是同一著者纂修了两部志书。但是如果将各处前题综合分析，就可判定，由于序、目录、凡例的前题相同，而且能够反映全书内容，所以本书的书名可定为“续编路南州志”。

4.古书常有残缺现象，如果方志的卷一残缺，著录时切忌随意拟定书名。如《〔康熙〕琼州府志》十卷，北图存二至十共九卷。由于卷一残缺，著录时出现了分歧，有的目录作“琼州府志”，有的目录作“琼郡志”。经查得知，本书卷二至卷十版心上端刻“琼郡志”，而前题均为“琼州府志”。据此推断，存卷的前题很可能与卷一前题相同，或者与卷一前题比较接近。所以本书书名可以取自存卷前题，定为“琼州府志”。当然如果各卷前题分歧过大，那么还是应选取序跋、目录、封面以至版心的题名，并于附注项注明依据。

遇到残缺方志，首先应查阅工具书，看书目中是否有著录，别处有无足本存在，力求所取书名能够反映原书面貌。

（五）书名项加不加“新修”、“重修”、“续修”等字样，应严格遵循著录规则。如果卷一前题有这些词语，那么应照录前题；相反，如果卷一前题无这些词语，那么，即使序言、版心、目录、封面、凡例等处有这些词语，也不予著录。如《〔崇祯〕泰顺县志》，原来著录为“重修泰顺县志”。

而卷一题作“泰顺县志”，无“重修”二字，但有几篇序言题名《重修泰顺县志序》，书中还有好几篇《旧序》，又有《重修泰顺县志姓氏》。原来著录时，大约为了区分于旧志，才将书名著录为“重修泰顺县志”。按照著录规则，本书的书名项不能加“重修”二字。又如《〔康熙〕醴陵县志》六卷，《邑谱》一卷，本书有几个很醒目的“卷一”标题。一为“醴陵县志卷之一”，次行刻“凡例”二字，版心中间也刻“凡例”二字；一为“新修醴陵县志”，次行刻“邑谱”二字，版心中间刻“卷一”二字；一为“醴陵县志卷之一”，文中又有小题，将内容分为沿革、分野、地里三个篇章。分析这三个前题，“凡例”显然不能作为正文看待；本书有《目录》，分六卷，《目录》中不包括《邑谱》，所以《邑谱》的版心虽然也标为“卷一”，但已属《目录》所列六卷之外的另一内容，应在书名项中单列出来；在《目录》中卷一分为三部分：沿革志、分野志、地里志，可见，《沿革志》的前题才是真正的书名标题，本书应著录为“醴陵县志”。以往各馆或著录为“醴陵县志”，或著录为“新修醴陵县志”，就是因为本书的编排体例不很严密，各馆著录时又缺乏统一的取舍标准而造成的。至于书中目录前题“新修醴陵县志目录”，序言前题“新修醴陵县志序”，就更不能作为选取书名的依据。

古籍“重修”的概念，一指版本而言，凡是将旧存书版中模糊残损的部分修补更换就叫重修；另一指内容而言，对原著加以修订、增补或另行编纂就叫重修。著录方志时，既有内容重修的概念，也有版本重修的含义，两者不能混淆。

二、关于著者项的著录

如果对地方志著录中的常见错例作分析，就会发现，著录中的错误经常出在著者项。而著录时遇到困难和产生分歧的地方也往往是在著者项。

方志中有修志姓氏表，成书时代越晚的方志，修志姓氏表越完备。就这一点而论，方志比起那种既无版权页，其他地方又不署著者姓名的古籍，考订工作要简便得多。但是方志修志姓氏表中开列的人名，可以多达数十人，其著作方式又名目繁多，常见的就有主修、总修、掌修、监修、协修、分修、鉴修、纂修、分纂、编辑、鉴定、编次、采辑、分编、大总裁、副总裁、校订、参订等等。著者项选取什么人，标明是什么著作方式，就成了编目人员面临的难题。同一版本的方志，不同的编目人员会选取不同的著者、确定不同的著作方式，各个图书馆的著录也会迥然不同。为了提高著录质量，有必要对地方志著作人和著作方式的著录作出统一规定。

（一）根据“公修私撰”的传统观念，地方志的著作方式大体可以归纳为撰著、纂修两大类。其著录可按以下原则：

1.一般情况下，私人撰著或个人独立完成的方志，著作方式比较简单，可称“著”或“撰”。如《〔道光〕宝应图经》，卷端题下署“县人刘宝楠撰”，扉页贴签一纸，上题“刘楚桢先生著”。可见，无论是著者本人还是他人，都把这部志书视为刘宝楠撰著，所以著作方式可用“撰”或“著”。

2.官修方志，一般情况下宜称“纂修”，不称“撰著”。历史上的方志大都是官修的。官修志书，常常要集中许多人的力量才能完成。它的著作方式，有别于私人撰著，应称“纂修”。分而言之，主持人称“修”，编写人称“纂”。如《〔康熙〕钦州志》，就可以著录为“清马世禄修，谢蓬升纂”或“清马世禄、谢蓬升纂修”。

应该说明的是，官修方志，即使只署一个人的名字，一般情况下也不宜著录为“撰”，而应著录为“纂修”。如《〔乾隆〕重修北流县志》，本书的著作方式不宜称“撰”，

因为从事《北流县志》编纂工作的人很多，除总修张允观外，另有协修、分校、编次，协参等人。本书的著作方式也不宜称“张允观修　曹焕、覃天培纂”，据书中《重修北流县志姓氏》，总修为张允观，协修为曹焕、、覃天培，又卷端前题下次行署“奉直大夫候补知州署北流县事张允观纂”一行，可见张允观既是主修人也是编纂人，曹焕、覃天培是助手。本书的著作方式可以定“张允观纂修”或“张允观等纂修”。

（二）不能把修志姓氏表作为确定纂修人的唯一依据。

地方志姓氏表中名单的排列顺序，通常是由官衔大小、名位高低、资历深浅来决定的。名次的先后，并不反映对方志实际贡献的大小，姓氏表中名列前茅者，往往不是纂修人。因此，确定著作人，不能简单地抄录修志姓氏表，还应参考序跋、目录、凡例、封面等处，综合考订，才能找到真正的纂修人。下面试分几种情况来作说明。

1.有的姓氏表中所列的“主修”和“分修”者，也就是著者项所要的修志人和编纂人，著录时照抄姓氏表即可。如《〔康熙〕建安县志》，据书中《纂修建安县志姓氏》，主修为“建安县知县加一级崔铣”，分修为“乙卯科举人原任浙江分水县陆登选”、“壬午科举人张观海”等。卷前有康熙五十二年崔铣《修建安县志序》，云：“余……延邑绅陆君登选、孝廉魏君缵绪、张君观海、马君肇枢……共襄厥事……甫月而书成，用付诸梓。”本书目录前题下也署名“知县事仙源崔铣修”。由序和目录得到印证，姓氏表中的主修人就是著者项的修志人；姓氏表中的几位分修者就是著者项的编纂者，本书可著录为“清崔铣修　陆登选等纂”。

2.有的姓氏表中的“主修”，并不是真正的修志人，甚至连挂名的修志人也不是，而是上司。这样的“主修”，不能列入著者项。如《〔康熙〕建阳县志》，据修志姓氏表，主修为“建宁府知府程仕”等，掌修为“建阳县知县柳正芳”，纂修为“建阳县儒学教谕蓝陈略”、“建阳县儒学训导王维文”等。本书有封面，上题“康熙肆拾贰年增刻　建阳县志　各上宪鉴定　本县藏板”，这应理解为建阳县修志，建阳县的上级鉴定。又本书卷前有建宁知府程仕序，云：“邑令柳君留心掌故，而复因余言，遂访于其邑之老生宿儒，旁搜而广辑焉……凡百余年来之所阙然不修者，于是乎大备。书既成，持以告余。”又有康熙四十二年柳正芳序，云：“芳……谋诸僚友，捐俸俸……聘名硕，延绅耆……而广文蓝、王两君洎诸君子踊跃从事……芳与秉笔……去岁仲冬，编辑已竟，将谋锓板。”可见本书不能依据修志姓氏表确定著作人，而应著录为“清柳正芳修　蓝陈略、王维文纂”。

3.有的修志姓氏表不标明修纂人，只能依据序跋作考订。如《〔康熙〕原武县志》，书中的《修志姓氏》，所列姓名洋洋数十人，却未标明谁是纂修者。表中所列的职务，有大总裁、副总裁、校订、参订、校梓等等，与我们所指的修志、纂志概念相去甚远。所以从这篇姓氏表是无法确定著作人的，只能求助于序言。书中有康熙二十九年詹槐芬序，云：“今上御极之二十九年秋，我大中丞阎公下续修县志之檄于原武……不佞……奚遵成例，仿旧章，进一邑之贤士大夫若戚子望鲁等而勉言曰：‘……诸君子其共识此意，以襄阙事……’。”又有康熙二十九年戚一变序，云：“我邑侯詹夫子……命予以总其稿……越两月汇萃成册，列为八卷……詹夫子于退食之暇，复删其繁，补其遗，正其讹，润其俚，条分缕析，厘然明备，付之剞劂，勒成一邑掌故。”从序文知道，詹槐芬是主修人，戚一变等是编纂人，而修志姓氏表中的“大总裁”阎兴邦，是下达修志檄文的上宪，并不是纂修人。所以本书只能依据序文确定纂修人。

（三）在北图和一些图书馆传统的著录中，习惯于将“修”、“纂”合一，著录为“×××　×××纂修”，第一著者为修志人，第二著者为编纂人。近年来，也流行“×××修　×××纂”的著录法。后者比前者醒目，明了，但也会碰到难以处理的问题：

有的方志，修者和纂者区分明确，可定“×××修　×××纂”，如《〔康熙〕醴陵县志》，前题下署名“文林郎知醴陵县事三韩陈九畴重修”、“邑人曹之璜手纂”，本书可著录为陈修曹纂。而有的方志，“纂”、“修”二字却不能分开。如《〔康熙〕新兴县志》，前题下署“原任新兴县知县携李徐煌、署县事阳春县知县晋绛康善述纂修”，本书不能区分谁修谁纂。

有的方志，不仅“纂”、“修”二字不能分开，而且修纂者在两人以上。著录时，不仅“纂”、“修”二字要合用，而且只能选取两位最有代表性的纂修人列入著者项。如《〔乾隆〕晋宁州志》，书中有《晋宁州志修辑职名》，其中“纂修”有四人，为“云南府晋宁州知州毛嵇、翰林院庶吉士知通海县事权晋宁州牧朱阳、云南府晋宁州知州冯杰英、澂江府江川县知县权晋宁州牧刘携”。遇到这类情况，“纂修”合一的著录法比区分修者和纂者的著录法简易明了，也切实可行。

（四）有时候，确定编纂人要比确定主修人困难，而且不同的编目人员常会选取不同的编纂人，造成目录中的歧误。

有的方志，修者和纂者是同一人，或者只需著录一人姓名即可，如果一定要著录第二著者，就会产生歧误。如《〔康熙〕罗田县志》，以往的目录中，本书均著录第二著者，但不一致，有的定李郃士，有的定刘青震。查本书卷前有《罗田县志纂辑姓氏》，“编纂”为“文林郎知罗田县事三韩张琳”，“讨论”为“候补内阁中书河南经元刘青震”等，“分辑”为“黄州府学生员李郃士”等。又本书各卷前题下次行均署“知罗田县事三韩张琳崑璧氏纂辑”，卷前有几篇序言，介绍为志者是张琳。可见，无论从哪一条考订，著作人都只需署张琳一人，而不需要著录第二著者。

有的方志，编纂人有好几位，著者项选取哪一位，尚无统一规定。如《〔康熙〕嵊县志》，主修人为张逢欢。其编纂人姓名，各馆著录很不一致，有的题吴铉，有的题袁尚衷，分歧原因是由于选取的角度不一样。本书列出七名编纂人，如以姓氏表中的名次排列，吴铉在前，袁尚衷在后，应著录吴铉；如以对方志的实际贡献排列，袁尚衷是全书的总其成者，其功最高，编纂人应著录袁尚衷。这些问题，也应在条例中作出明确规定，使编目人员有所遵循。

三、关于附注项的著录

地方志数量浩瀚，载述宏富，在编目时，常有一些基本项不能包容的内容，要依靠附注项作必要的补充说明。这是工作人员编目、排片以至解答咨询所必须的，又是读者查阅目录所需要的。附注项的著录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中国幅员辽阔，历史悠久，地名很复杂。有的是异地同名，如河北省的赵县古名赵州，有座赵州桥闻名于世，而云南境内也有赵州；安徽有怀远县，而广西、陕西也有怀远县。有的是一地多名，而且古今名称变异很大，如南京，自古以来称呼很多，常用的有建康、金陵等等；又如常州，历史上又称毗陵；常熟，又有别名叫琴川。有的地名，名称相同，但实际管辖的行政区域范围大不相同，如台湾，既是一个省区名，也是府、县、街名，清康熙年间置台湾府，属福建省，其下领属的单位中有台湾县，另外，台湾境内还有台湾城、台湾街。还有的地名，名称相同，但属于不同地区，所辖行政区域范围也不一样，如新兴，广东境内有新兴县，云南境内有新兴州。

所有这些问题，都必须在附注项作简要的说明，否则，势必给工作人员和读者带来很大不便。著录时，要注明方志所属的行政区域和相应的今地名，以免误将一地区的方志混为其他地区的方志。如清苏其炤纂修的《〔乾隆〕怀远县志》，附注项应注明属陕西省，以与安徽、广西的怀远县相区别；《〔宝祐〕重修琴川志》，附注项应注明即今江苏省常熟县；清任中宜纂修的《〔康熙〕新兴州志》，附注项应注明在云南；清尹士俍纂修的《〔乾隆〕台湾志略》，附注项应注明这是台湾府志略，以与《台湾县志》相区别。

（二）在附注项注明所属行政区域，究竟以何时的行政区域名称为准，也必须规范划一。如《东明县志》，以往的目录中，或排河南，或排河北，或排山东。产生分歧的原因，是因为本县的领属发生了几次大的变动。东明，宋代属开封府，在今日的河南；明清属大名府，在今日的河北；解放后一度属河南开封，公元1963年划归山东菏泽。组织目录时，依据的时代不同，编排上必然不一致。

方志目录按行政区域排列，常见的排法有两种，一以《大清一统志》为准，一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表》为准。两者各有优缺点。以《大清一统志》为准，可以保持目录的相对稳定性，但是遇到今日已变化的行政区域时排检不便，尤其是年轻一代的读者不熟悉《大清一统志》的体例，使用目录更为不便。相反，如以解放以后的行政区划表排列，排检就方便多了，但是解放以后行政区域的名称和领属范围，常有局部的调整、变动，方志目录也需要随之而作相应的调整、变动。

（三）附注项还要为基本项作简要的提示说明。如明方信纂修的《〔嘉靖〕新安志补》，从书名无法断定本书是单独成书还是补前人的志书，或是作者自撰新安志后又作补充；如是补前人的志书，更不知道是补何人的新安志。查卷首有著者方信自序，云："信盖伤为志之不易云，因摘旧志之阙讹者，补正八卷，名曰《新安志补》。"卷首又有凡例，云："《新安志补》，补弘治壬戌旧志之阙及拾罗鄂州《新安志》之遗，正讹辨疑，准李肇《国史补》之例。"附注项应根据序和凡例作简要说明。又如清陈五典撰《锦江志略》，从基本项难以知道"锦江"属何地。经查得知，本书作者陈五典，康熙八年、九年在湖广辰州府沅州麻阳县知县任上，纂修《麻阳县志》，《锦江志略》为《麻阳县志》之略，书中有康熙十一年陈五典自序。据此，附注项可注明属湖南，为《麻阳县志》之略。

（四）地理类古籍已形成一套完整的目录分类体系，可分为总志、方志、山志、水志、水利、边防、名胜古迹、游记、杂志等等类目，每一小类分界明确。著录地方志目录时，要分清界限，明确方志的内涵和外延范围，避免将其他门类的志书混入方志。对于一些内容和著录形式与地方志极为相似的志书，也应在附注项作必要的提示说明。如明康丕扬、李茂春等纂修的《〔万历〕三关志》，是记载山西雁平、宁武、偏老三关的志书，是应边防需要而纂修的，有图有说，"是刻成而筹边有全书矣"（见书中郭光复序）。本书与方志极为相似，视为方志也未尝不可，但是从内容看，本书宜入边防类。这类问题也应在附注项说明，以免误分。

（五）附注项还应注明修志年代，特别是著作年代与版刻时间相去很远的方志，更应注明修志时间。如《〔天启〕封川县志》，书中有康熙二十四年胡璿序，云："是书成于天启壬戌，迄今龙飞二十四年乙丑，越六十余载而得梓行。"附注项对此应作摘要说明。

总之，附注项提供的内容越多，越准确，工作人员就越省力，也越便于读者查阅。